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776號

01
02
03 原 告 謝賀叡
04 訴訟代理人 李奕成律師
05 章文傑律師
06 複 代理人 林佩萱律師
07 被 告 杰藝文創有限公司

08
09 法定代理人 張連鳳
10 倪麗惠

11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法律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本件再開辯論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16 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17 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事證尚待調查，認有再開辯論
18 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2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24 書記官 藍琪